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5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702.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32.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69.23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4022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2657 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7.3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7,7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6.6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73.39 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监[2020]0003 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
1	中药方颗粒建设项目*注 2	15,172.29	3,417.78	12,533.16
2	葡醛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3	6,179.18	1,067.09	5,337.53
合计		21,351.47	4,484.87	17,870.69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等。

注 2:中药方颗粒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包含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新建符合生产条件生产线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5,838.68 万元。

注 3:葡醛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包含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中药制剂生产产能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4,457.0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在期限内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等高风险投资,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产生影响,不会对募投项目的部分资产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5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 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中药方颗粒建设项目”与“葡醛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并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产线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702.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32.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69.23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4022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2657 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7.3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7,7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6.6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73.39 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监[2020]0003 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1	中药方颗粒建设项目	17,137.57	15,172.29	3,417.78
2	葡醛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6,010.50	6,179.18	1,067.09
合计		23,228.07	21,351.47	4,484.87

三、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及有关说明

募投项目“中药方颗粒建设项目”与“葡醛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受到疫情影响及项目建设期间与有关部门协调施工与规划用地面积规划(涉及道路、道路施工等市政配套设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按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结合项目目前实施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公告》,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方颗粒建设项目”与“葡醛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并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产线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四、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产能提升计划,与制剂中心协同生产的最新产线布局规划,结合募投项目“中药方颗粒建设项目”与“葡醛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基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产能提升需要,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方颗粒建设项目”与“葡醛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的制剂产线实施地点已全部进行调整(制剂中心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新嘉路 3 号),项目变更后实施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实施地点不变,仍在制剂中心直线距离约 800 米范围内(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云岩村)继续建设,逐步完成制剂中心搬迁。

五、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公司对募投项目“中药方颗粒建设项目”与“葡醛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最新产线布局规划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基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产能提升需要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产生影响,不会对募投项目的部分资产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鉴于未来发展规划调整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产生影响,不会对募投项目的部分资产实施地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方颗粒建设项目”与“葡醛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并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产线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产线实施地点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产线实施地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方颗粒建设项目”与“葡醛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并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产线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及部分产线实施地点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及部分产线实施地点调整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5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的通知,新天生物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有限制性股票,如是,请注明数量	是否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除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天生物	是	140,000	0.23%	0.09%	否	是	2021.11.30	2022.1.14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是	700,000	1.16%	0.43%	否	是	2021.11.30	2022.2.14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840,000	1.39%	0.51%	--	--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比例
新天生物	60,576.54	36.93%	42,672.98	70.41%	71.83%	26.53%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所持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财务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 5%以上股东质押明细表;

3.质押式回购协议及补充质押。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5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嘉路 114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发表表决的董事 9 名,未出席由电话方式委托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产线实施地点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产线实施地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方颗粒建设项目”与“葡醛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并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产线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嘉路 114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发表表决的董事 9 名,未出席由电话方式委托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产线实施地点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产线实施地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方颗粒建设项目”与“葡醛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并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产线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4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于 2022